

杭州市市场监管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杭市监联办〔2023〕4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和计划的通知

各市级有关部门，区、县（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浙江省市场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和2023年度省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的通知》（浙市联办〔2023〕3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0〕30号）等文件精神，持续深化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我办在全面贯彻执行省级联合抽查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杭州实际，进一步提质扩面，新增了23个杭州特色联合事项，编制形成了《杭州市市场监管领域2023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杭州市市场监管领域2023年度

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以下简称清单和计划），现予印发，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凝聚执法合力，提高执法效能，以公正监管保障公平竞争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我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贯彻“综合查一次”监管理念的有效手段。各地各部门要把“双随机、一公开”作为新型监管机制的基本手段，按照“能随机尽随机”“能联合尽联合”的原则，抓好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清单和计划任务的推进落实，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常态化、主流化。

二、抓好统筹协调，分类有序实施

市级部门要发挥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做好省统抽任务的承接、执行和指派。对于省统抽任务未抽取到杭州市检查对象的情况，由牵头部门补充相应检查任务。对于上级部门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以及各类专项整治涉及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原则上应通过部门联合抽查的形式开展。

市级联合抽查任务的牵头部门要积极会同参与部门，按照清单和计划明确的要求，有序推进落实联合抽查任务。检查方式明确为现场检查的，牵头部门要细化实施方案，加强事前沟通，组织协调参与部门联合上门检查，防止应联合未联合、应实地未实地，有效落实“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要求。

市级部门要加强对区县联合抽查工作的指导督促。鼓励在市级清单和计划的基础上，结合本地监管实际，进一步拓展联合抽查参与部门和抽查事项。

三、坚持风险导向，规范平台应用

各地各部门要统一运用省行政执法监管（互联网+监管）开展抽查检查。加强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动态维护，做到应入尽入、全面准确。及时录入检查计划，规范设置抽查任务。充分应用“通用+专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对低风险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高风险或有不良记录的企业依法有针对性加大随机抽查力度，不断提高监管精准性和问题发现率。检查结果统一通过“浙政钉·掌上执法端”录入，依法依规做好检查结果审核公示，确保全程留痕，责任可溯，杜绝虚假检查。检查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置的，及时跟进整改情况；须转案源的，及时将相关线索、材料转执法办案系统；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置，并做好工作衔接，实现闭环管理。

四、晾晒关键指标，强化督查督促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每年由省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专项督查，相关指标已纳入“法治政府”、“数字政府”、“营商环境无感监测”、“大综合一体化”等考核。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时保质推进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力争全年双随机抽查次数占比30%以上，抽查计划按

期实施率 100%，到期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率达到 30%以上，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率达到 90%以上，掌上执法应用率达到 95%以上，检查结果公示率和发现问题后续处置率 100%。市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结合相关考核指标，对各地各部门工作情况进行通报晾晒，并适时开展推进情况督查。

联系人：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处 周金映，电话：
89582590。

- 附件：1. 市级部门名单
2. 杭州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3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 杭州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3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

